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

翟庆丰，男，45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研究生，硕士，2024年10月入司。

翟庆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专业责任人

张桥，男，56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首席内控法务执行官，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士，2013年4月入司。

张桥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翟庆丰

1. 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股权管理一处处长；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三处处长；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再寿险（香港）董事长；

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

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2025年12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 2. 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

### （二）专业责任人张桥

#### 1. 工作经历

2015年11月至2022年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另类投资事业部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首席合规官，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首席内控法务执行官，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026年2月至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总监、首席内控法务执行官，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医疗健康和养老产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三届不动产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委员。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再寿险字〔2026〕49号

签发人：李奇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另类投资业务总监张桥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雅茜不再担任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此外，前述投资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未发生变更，为中再资产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合规官翟庆丰。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张桥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联系人：李羿梁 联系电话：010-83498250)

